责任编辑 王睿卿 E-mail:fzbfyzk@126.com

清算义务人之清算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项民事责任,在性质上属于侵权损害赔 偿责任,我们称之为清算赔偿责任。

本文就以债权人诉请清算义务人清算赔偿责任为主题,结合民法典、公司法及公司法司法解释、九民会议纪要等,与大家做一个交流。

基本审判理念

公司的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是现代 公司制度的基石,对于这一规则的突破必须 在法律明确规定的范围之内。清算赔偿责任 制度虽然是特殊时势下,为了督促和引导公

司退出所作的特别安排, 也应当遵循这个大

所以, 法院在审理清算赔偿责任纠纷 案件时,需要严格审核构成要件,慎重认 定清算义务人的赔偿责任。尤其在连带清 偿责任的认定上,要注意把握清算义务人 权利与义务上的对等性,以及个案的差异 性,避免唯结果论,导致实质上的不公平。

清算义务人的认定

接下来我们进入实体环节,如何认定清 算义务人。清算义务人,是指基于其与法人 之间存在的特定法律关系,在法人解散时, 对法人负有依法组织清算的义务,并在法人 因未及时清算给相关权利人造成损害时,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的民事主体。

依据《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二款, 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 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 定的, 依照其规定。

不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与 《公司法司法解释 (二)》第十八条,则通 过设定法律责任的间接方式,确立了清算 义务人的主体范围,"有限责任公司的股 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

那么实务中,我们如何来认定清算义务 人?司法实践中一般认为,《民法典》第七 十条属于一般规定,公司法则是特别规定,依据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的法律适用规 则,对于特定类型法人的清算义务人,适用 公司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之所以采用这种 解释,主要是看重清算责任在引导和规范公 司市场退出方面的制度价值。至于公司法与 民法典之间的具体衔接问题,还有待新一轮 的公司法立法调整。

我们可以这么归纳,有限责任公司的清 算义务人是"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 义务人是"董事和控股股东"; 其他类型法 人的清算义务人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 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

清算赔偿责任法律构成要件简析

接下来,我们来看看清算赔偿责任的法 律构成要件。

清算赔偿责任本质上是一般侵权责任, 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责任的成立必须具备违 法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和主观过错四 个要件。我们再结合法律等的特别规定,如 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就可以得出具体的构 成要件。

对于涉公司清算赔偿责任而言,责任的 承担方式有两种,一种是未及时清算时的赔 偿责任,一种是怠于清算时的连带清偿责任。 我们看到,这两种责任的构成要件各不相同。

至于其他类型法人,依据《民法典》第 七十一条,在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他们 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参照适用公司法 律的有关规定。相应的,其他类型法人清算 赔偿责任的判断也可以参照公司, 当然适用 时还要考虑各法人类型的特殊性。

如何认定违法行为

1.未及时清算

依据《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一款,清算 应当在法人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除合并或 者分立)依法限期组织开展,清算义务人如未 及时组织清算的,该行为可认定存在违法性。 那么怎么判断是否"及时"?

标准是看法律对于组织清算的时间有没 有明确的规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 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 清算组,开始清算。其他类型法人也可以参

照 15 日的期限。 2.怠于清算

《公司法司法解释 (二)》第十八条第 二款明确了怠于清算的内容,指的是,在法 定清算事由出现后,在能够履行清算义务的 情况下,清算义务人故意拖延、拒绝履行清 算义务,或者因过失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 的消极行为。其违法性在于,违反了《公司 法》第二十条——股东滥用公司法人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公司债务。

如何认定损害事实

债权人受到的损害可以分为两类:

-是因清算义务人未及时清算,导致公 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因 此不能清偿的部分,可认定为债权人的损失。

上是因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

导致公司无法清算的情况下, 债权人的全部 债权将难以受偿,此时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可 认定为损失。

如何认定主观过错

1.在未及时清算的情形之下,一般认为 清算义务人应当知晓法定清算期限, 如果在 公司解散事由发生之日起, 未在法定期限内 开展清算事务的,可以认为主观上存在不作 为的衬错。

2.怠于清算,包括故意与过失两种过错 形态。故意,是指有意不履行清算启动程序; 在清算组成立后,不清理公司主要财产以及 管理好公司账册、重要文件等义务,或者在 其他清算义务人请求其履行清算义务的情 况下,拒绝履行。过失,是指基于某种正 当的原因,不知道要履行清算义务等。 "怠于"是一种消极的评价,属于不确

定的法律概念,实务中判断较难。这里我们 提供一种反证的方法供大家参考。

(1) 为确保清算的顺利进行已采取积

般认为,清算前或清算中遇到障碍 的,清算义务人应当主动作为,及时采取相 当的措施排除妨碍。如果清算义务人为确保 清算的顺利进行,采取积极措施的,这种积 极的状态可以否定怠于的消极状态。

积极措施的判断因个案而异, 总得来 说,需要结合股东的任职情况(如类别、高 低),是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参与的程度 如何等因素来综合判断。

(2) 不存在滥用公司法人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的可能

连带清偿责任的法理是公司人格否认 以有限责任公司小股东为例,小股东可能实 际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者被大股东排 挤,没有滥用的可能,仅仅因为股东的身份 承担责任,有违公平。如果小股东既不是公 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也没有选派人员 担任该机构成员,不担任公司相关职务,且 从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于公司毫无影响 力与控制力而言的,这种情况下,可以认为 他不存在滥用的可能, 进而否定其不作为存

如何认定因果关系

1.赔偿责任的因果关系认定

赔偿责任存在两个因果关系,两个隐含 的前提

第一个因果关系是,清算义务人"未 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造成 "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的后 果。这里隐含的前提是,公司清算事由发生 之时,公司是有财产的,也正因为有财产,才 可能在法定清算期限之后发生"贬值、流失、 毁损或者灭失"。同时也意味着,如果清算 事由发生之时公司已无财产,那么即便及 时清算,债权人的债权也是无法得到受偿

二个因果关系是,"公司财产贬值、 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导致"债权人权益受 损",而不是别的原因。这里隐含的前提是, 债权人权益受损的结果只能发生在法定清算 期限之后。(这也意味着,债权本身不能作 为证明债权人权益受损的证据)。

鉴于债权人客观上无法详细掌握公司运 营情况和财务信息, 因此在因果关系的认定 上, 法院一般采取举证责任分步骤分配的审 查方式。在公司债权人初步举证后,再由清 算义务人就因果关系不成立或者前提不存在 等的抗辩举证。

2. 连带清偿责任的因果关系认定

连带清偿责任存在三个因果关系,两个 隐含的前提。

第一个因果关系是,"怠于履行清算义 务的行为"直接导致了"公司主要财产、账 册、重要文件等灭失"的发生。这里的隐含 前提是,清算义务人是负有保管公司财产,

服册、重要文件等的义务。 第二个因果关系是,"公司主要财产、 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直接导致了"公司 无法清算"的后果。

第三个因果关系是,仅仅因为"公司 无法清算"才导致"债权人权益受损"。这 里隐含的前提是,公司清算事由发生之时, 公司有资产偿还债务。我们可以这么理 解,如果公司在清算事由发生之前早就没 有资产,那么债权人的债权注定是无法受 偿的,公司无法清算无非是强化了这种确

需要注意的是, 各要件之间的因果关系 呈现一种递进样式, 如果任一因果关系断链 的,就可以认定整体的因果关系阻却。举证 规则跟前面的未及时清算是一致的。

清算义务人 有效抗辩的认定

因果关系是侵权案件认定的难点。实践 中,清算义务人的抗辩多围绕因果关系展开。 那么哪些典型的抗辩会被法院认定为有效抗 辩? 我们来看案例。

A 公司债权人甲起诉 A 公司股东乙,要 求乙对 A 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法院经审理查明, A 公司的财产在法定清 算期间已被法院依法查封拍卖; A公司主要财 务账册在发生清算事由前已不完整。乙以此主 张免责

我们认为, 乙的抗辩有效。财产等的灭失 如非乙的怠于行为或未及时清算行为所致,而 是其他不可归责于清算义务人原因的, 如本案 公权力的介入或者自然灾害等,那么因果关系 不成立。

诉前, 甲以 A 公司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 请启动清算程序, 法院裁定终结清算程序, 生 效的法律文书载明,无法清算的原因是 A 公 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甲随即 以终结裁定为证据,起诉要求乙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乙认为,终结清算裁定出具 存在瑕疵,不能作为认定因果关联的证据。

我们认为, 乙的抗辩是有效的。

对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最 高法院专门出台了《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 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其中第二十八条明确了 具体的程序性要求。如果法院终结强制清算 时,没有按照纪要的要求履行必要的程序,那 么终结裁定书的证据效力就存疑。依据《民事 诉讼证据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将难以 作为认定因果关系的证据。债权人如无其他证 据补强的,可以认定因果关系不成立。

A 公司的债权人甲起诉 A 公司清算义务 人乙,要求乙承担清算赔偿责任。法院经审理 查明, A 公司在出现解散事由前已经没有财 と。乙以此主张免责。

我们认为, 乙的抗辩是有效的。如果解散 事由出现时公司没有财产的,那么债权人无法 受偿就是一个必然的结果,与是否怠于或者未 及时清算没有因果关系。

实践中,清算义务人经常提供《终结本次 执行裁定书》来证明公司没有财产。我们认 为,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属于客观执行不 能, 法院作为国家公权机关穷尽执行措施尚且 没有财产可供执行,举重明轻,债权人又如何去获取公司尚有财产的线索?如果认为公司没 有财产必须经清算程序方可认定, 那么就有陷 入循环论证之嫌, 也容易导致唯结果论。所 以, 法院的执行结果是可以用来证明公司的财

本次执行程序制度是在2009年开始施行, 最高法院认为在适用时"存在适用标准过宽、 程序过于简化等不规范问题,一些本不该进入 该程序的执行案件被当作无财产可供执行, ……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为此, 最高法院在 2016 年 10 月 29 日出台了《关于 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 的司法指导性文件,对于终本制度做出了严格 的程序设置。所以,我们可以认为,规定施行 之后 (即 2016 年 12 月 1 日) 的终本裁定, 可 以用来证明公司没有财产。但是, 如果终本裁 定出具没有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必要程序的,那 么终本裁定的证据效力就存疑,清算义务人应 就公司无财产进一步举证。

(作者单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